

# 貳、財 政

## 一、財務行政

### (一)本市 98 年度總收入初估執行情形表

(億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實 收 數	應收數及保留數	決 算 數	超(短)收數
稅 課 收 入	340.54	290.39	7.62	298.01	(42.53)
非 稅 課 收 入	102.25	83.51	12.96	96.47	(5.78)
補 助 收 入	291.34	247.61	22.15	269.76	(21.58)
公債及賒借收入	166.43	96.59	69.84	166.43	-
移用以前年度賸餘	9.10	-	-	6.33	(2.77)
總 計	909.66	718.10	112.57	837.00	(72.66)

### (二)98 年度總收入初估短收情形

98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總收入 909.66 億元(含公債及賒借收入 166.43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賸餘 9.10 億元)，實收數 718.10 億元，應收數及保留數 112.57 億元，初估決算數 837 億元，較預算數短收 72.66 億元。

主要收入分析如下：

1. 稅課收入：預算數 340.54 億元，初估決算數 298.01 億元，短收 42.53 億元，其中印花稅超收 0.08 億元，使用牌照稅超收 0.11 億元，地價稅超收 3.29 億元，土地增值稅短收 14.13 億元，房屋稅超收 5.73 億元，契稅超收 0.37 億元，娛樂稅超收 0.13 億元，遺贈稅短收 2.40 億元，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短收 34.07 億元，菸酒稅短收 1.64 億元。
2. 非稅課收入：預算數 102.25 億元，初估決算數 96.47 億元，短收 5.78 億元，其中罰款及賠償收入短收 1.53 億元，規費收入短收 2.60 億元，財產收入短收 5.20 億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短收 0.05 億元，其他收入超收 3.61 億元。
3. 補助收入：預算數 291.34 億元，初估決算數 269.76 億元，短收 21.58 億元。
4. 賒借收入：預算數為 166.43 億元，已舉借 96.59 億元，為利於調度已簽准保留數為 69.84 億元，決算數與預算數相同。
5. 移用以前年度賸餘：預算收為 9.10 億元，初估決算數為 6.33 億元，短少 2.77 億元。

綜上，初估 98 年度總收入執行結果短收 72.66 億元。

### (三)債務管理

1. 截至 98 年 12 月底，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詳如下表

# 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表

98 年 12 月

單位：億元

受 公 共 債 務	項目		98 年度 累積未償餘額 (預算數)	98 年 (98/12/31) 累積未償餘額 (實際數)	主管機關
	借 款	短期		719.64	
	中期		17.14	17.14	
	長期		0.00	0.00	
公債			627.00	583.00	
法 額 債 務	總預算小計		1,363.78	1,293.95	
限 額 債 務	國宅基金		0.00	0.00	都發局
	公教輔購基金		0.00	0.00	住福會
	捷運建設基金		160.67	160.00	捷運局
	基金小計		160.67	160.00	
	受限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1,524.45	1,453.95	
不 受 公 共 債 務	國宅基金		95.23	82.79	都發局
法 額 債 務	新行政中心建設基金		0.00	0.00	
	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6.00	1.47	
	公車處營業基金		160.85	155.64	公車處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4.80	0.87	輪船公司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5.00	1.29	動產質借所
	公教輔購基金		26.84	24.48	住福會
	平均地權基金		0.00	0.00	地政處
	高坪貸款(特別預算)		0.00	34.85	
	不受限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298.72	301.39	
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1,823.17	1,755.34	

說明：

1. 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資料來源：各機關提供。
2. 調節庫款收支短期借款 12 月底未償餘額為 27 億 3900 萬元。
3. 公教輔購基金之非自償性債務一年以下借款截至 12 月底實際借款 24 億 854 萬元。
4. 國宅基金之非自償性債務一年以下借款截至 12 月底實際借款 8 億 1200 萬

## 2. 賡續辦理債務整理

為節省利息支出，98 年度繼續以舉新還舊方式整理債務。適時啟動利率協商機制，以取得較低利率借款計節省利息 1.18 億元，且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借款詢價案計節省利息 1.00 億元。另在市場利率波動之際，選擇適當時點，以少量多次方式發行公債。98 年度已於 98 年 5 月 25 日、11 月 12 日分別發行 98 年度第 1 期公債 83 億元及第 2 期公債 73 億元。

#### (四)推動各機關實施採購卡付費情形

賡續推廣以實體採購卡支付費款，98 年度高雄銀行對特約廠商依交易金額 1.5%-2%計收手續費，98 年 12 月止各機關學校使用採購卡累計交易金額達 11 億 4505 萬元，另辦理網路採購卡累計交易金額為 3,764 萬元。

#### (五)獎勵民間投資

1. 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補貼廠商 51 家。另 98 年度計核准 16 家廠商，包括軟體園區有 11 家。
2. 98 年度共有 32 家廠商請領補貼款，融資利息補貼 1,798 萬元，租金補貼 878 萬元，房屋稅補貼 3 萬元，共計 2,679 萬元。
3. 為期促進本市產業發展，財政局積極參與市府各項活動，及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之說明會，以加強辦理宣導補貼措施。

### 二、稅務管理

- (一)本市稅捐處辦理「稅務電子證明系統功能提升計畫」獲經濟部同意補助經費 210 萬元，案經本市議會第 7 屆第 9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決議：以 99 年追加減預算辦理。
- (二)為營造文化創意產業良好環境，鼓勵更多藝文表演活動至本市演出，提昇民眾藝文素養，並帶動高雄觀光及其他產業發展，擬修正「高雄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2 款規定中「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技藝表演」娛樂稅率由 5%調降為 3%，惟馬戲、魔術、夜總會表演仍維持 5%，其他款項稅率不變。
- (三)為符國稅、地方稅繳稅作業一致性處理原則及強化為民服務效果，財政部以 98 年 9 月 28 日台財庫字第 09800407780 號函請地方政府於 99 年度編列預算支應委託便利商店代收稅款、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稅及電話語音轉帳繳稅等 3 種繳稅管道手續費。

### 三、金融管理

#### (一)基層金融管理

1. 本市所轄基層金融機構原有高雄第二信用合作社、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高雄市農會信用部、小港區農會信用部、高雄區漁會信用部及小港區漁會信用部等 6 家；惟高雄二信已於 98 年 9 月 1 日讓與大眾銀行，現所轄基層金融機構為 5 家。
2. 本府財政局為落實執行「金融監督改進方案」，針對本市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辦理變現性資產查核，於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抽查總社及分支機構共 10 家，尚無發現重大違規案件。

#### (二)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1. 市府目前持股比率為 46.07%，為確保公股股權權益，本府訂有「高雄市政府投資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股股權管理作業要點」管理之，針對該行所處理重大事項，如章程之訂定及修改、2 千萬元以上之財務變更、轉投資行為、重大之人事議案、年度預算案之盈餘分配等，均於會商或議決

前，由公股代表就相關議題加註意見，陳報本府核示，以掌握該行經營動態。

2. 高雄銀行 98 年度盈餘預算數為 2 億 933 萬元，截至 12 月底稅前盈餘 6,992 萬元，全年預算達成率 19.28%。

(三)本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管理

1. 該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為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為月息 9 厘。

2. 98 年度盈餘預算數為 1,819 萬元，截至 12 月底稅前盈餘 2,138 萬元，全年預算達成率 117.53%。

3. 98 年該所逾期未取贖物標售案，財政局均派員監辦作業流程。

#### 四、菸酒管理

(一)菸酒查緝情形

1. 依據本府 98 年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本市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 496 家，截至 12 月 31 日止已抽檢 599 家，執行率為 120.77%。

2. 98 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 143 件，查扣私菸 33 萬 1729 包，私酒 7,031.87 公升，市值 1,441 萬餘元。

3. 本府執行財政部「使用及銷售酒品專案查核計畫」專案查緝，經評定績效績優，已列為 98 年度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考核要點「督導考核重點」項目評比給分。

(二)菸酒管理宣導

1. 98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3 日於平面媒體分別刊載四則菸酒管理法令須知。

2. 98 年 9 月 16 日至 11 月 15 日透過「高醫家樂福商圈」及「五福民權路口」2 地點設置之 LED 彩色電視牆，刊登多媒體廣告進行私、劣菸酒法令宣導。

3. 98 年 9 月 21 日至 11 月 20 日為強化菸酒法令宣導，委請環境保護局於環保車加掛布條印有「拒買私菸、私酒 身體健康有保障」字樣。

4. 98 年 12 月 8 日配合台灣新生報創刊 64 週年發行之 2010 年中華民國曆，刊載菸酒管理法令須知，版面以「支持合法、辨明真假!!向私菸、私酒說不」為標題，強化菸酒管理法令宣導。

5. 98 年 7 月 9 日於本府主計處第一會議室辦理 2009 世運保險志工勤前講習活動；7 月 20 日至 22 日於鹽埕區 228 和平公園舉辦 2009 世運會滾球比賽活動；8 月 23 日於澄清湖高雄市婦女健康關懷協會「漫遊高雄·健康向前走」活動；9 月 27 日於北柴山本府登山健行社所舉辦之登山健行活動；10 月 31 日、11 月 4 日、11 月 6 日、11 月 8 日於蓮池潭本府左營萬年季活動；11 月 21 日於本市新光碼頭高雄市鐵人三項運動發展推廣協會「暗戀高雄—星光 BIKE 音樂會」活動；11 月 22 日於漢神巨蛋廣場本市稅捐處地價稅開徵宣導活動；11 月 28 日於都會公園本市稅捐處租稅宣導活動；12 月 6 日於統一夢時代廣場高雄市體育會「『議長盃』路跑、健行

活動」；12月6日於北柴山市府員工登山健行社「社員聯誼」活動；12月19日於高雄捷運02鹽埕埔站外徒步區本府98年度社區觀摩會；12月31日於時代大道新聞處「2010年高雄跨年系列活動」，派員辦理菸酒法令有獎徵答活動，並發放酒廣告促銷問與答、私劣菸酒問與答、未變性酒精問與答，透過廣泛宣導菸酒管理法令，希冀透過民眾之參與，共同聯手打擊不法，以杜絕違規私劣菸酒品之泛濫。

### (三)私劣菸酒銷毀

98年10月29日辦理銷毀96年度(3件)、97年度(9件)及98年度(5件)已判決沒收之違規菸、酒品，共計銷毀私菸496,786包，違規酒品5,258瓶(2,310.3公升)。

## 五、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 (一)市有財產管理相關法規之訂定

1. 「高雄市政府辦理觀光景點受託營運機構紓困方案」紓困期間延長1年。
  - (1)為提升本市觀光潛力及鼓舞原抱持熱誠參與政府推動城市發展及建設之業者，本方案紓困期間再延長1年(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
  - (2)本方案再延長1年，業以99年1月7日高市府財三字第0990000811號函公布實施。
2. 訂定「高雄巿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
  - (1)為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加速市有非公用土地之開發利用，依據高雄巿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2條規定，訂定本要點，藉以提高土地使用效能並期增加財政收入。
  - (2)本要點業經本府98年8月11日第1362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98年8月20日高市府財三字第0980048513號函公布實施。

### (二)賡續推動「高雄巿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

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於95年8月委外開發完成，並自96年度起本府各機關學校全面使用該系統執行單位財產管理相關作業；為符合各機關需求，陸續提列系統增修功能。

### (三)建置「高雄巿政府戀舊拍賣網」

1. 為有效處理市府經營之報廢財產，提高報廢財產之使用價值，於98年12月委外開發完成「高雄巿政府戀舊拍賣網」。
2. 該網站除提供市府各機關學校經核准報廢之公務物品交流再利用平台，並使用網路競價購置之基本模式，提供民眾參與平台上陳列公務物品之競標，以提高公務物品之利用效能，並增進市庫收益。

### (四)督導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用財產管理

1. 為加強本府各機關學校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與利用，於98年8月25日至9月25日抽查本府社教館等13個單位進行財產管理業務檢查。
2. 對於本次財產檢查優缺點，除於98年10月27日以高市府財三字第

0980062636 號函請受檢機關就缺失部分檢討改進後將補正結果及佐證資料報府核備外，並於 98 年 10 月 27 日以高市府財三字第 0980062637 號函知各機關學校參考與改進。

(五)完成「高雄市市有眷舍活化及再利用規劃委託技術服務」委外案

1. 本市目前管有之市有眷舍資產共計 917 餘筆，加以眷舍資產因建物屋齡較久、週邊環境變遷、行政機能調整等因素而呈現低度利用或閒置不用之情形，應檢討現有市有眷舍資產留用必要性及再利用之可行性，進行再利用開發規劃建議與整體活化策略，以促進市有資產有效運用。
2. 本案於 98 年底完成，係經由對各眷舍現場勘查及周邊環境調查，依據眷舍使用現況、區域發展、市場特性及政策需求，評估眷舍再利用之可行性，並透過評選模式，優先篩選 5 處可先行活化利用之市有眷舍進行開發可行性評估，以積極活化公有資產，創造資產價值。

(六)府外單位撥用市有不動產管理情形檢核

為瞭解府外撥用單位對市有不動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與利用情形，依據「高雄市政府 98 年度府外撥用單位經管市有不動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實施書面檢核及實地訪查，其中除書面檢核已於上半年執行完畢外，於 98 年 11 月 3 日至 12 月 10 日實地訪查 10 個單位，占全部撥用單位（29 個單位）百分之 34.48，訪查結果業以 98 年 12 月 21 日高市府財三字第 0980074348 號函各受訪單位，就訪查發現之缺失檢討改進，並列為加強財產管理參考，以增進市有財產使用效能。

## 六、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出租：占用戶檢附符合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占用事實之證明文件得申請承租，截至 98 年 12 月底已出租 1,889 戶，面積 20.89 公頃，租金收入 8832 萬元。
2. 占用：占用戶未承租或未符合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占用事實者，收取使用補償金，截至 98 年 12 月底占用戶 1,258 戶，面積 10.5 公頃，使用補償金收入 2451 萬元。
3. 出售：已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予以讓售，空地辦理標售，截至 98 年 12 月底出售市有非公用土地收入 1 億 2012 萬元。

(二)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新草衙專案地區占用戶約 6,300 戶，於專案期間申購者，本府繼續辦理後續讓售事宜，截至目前已承購繳款者約 1,800 戶，尚有約 4,500 戶未申購。
2. 委託新意群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新草衙專案地區—示範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地區委外評估規劃暨甄選實施者招商計畫」乙案，歷經積極作為排除萬難下，業於 98 年 12 月 11 日如期順利完成，將依都發局及財政局所分配之立法工作完成後，推動新草衙專案示範區甄選實施者招商計畫。

(三)積極推動積欠租金、使用補償金委外催收作業

1. 本府自 91 年起已辦理 3 期委外催收積欠租金、使用補償金作業，第 1 期收回金額約 4,200 萬元，第 2 期收回約 4,181 萬元，第 3 期收回 3,890 萬元。
2. 為使催收訴訟產生實際效益，未來將針對依法取得判決確定證明書之案件進行強制執行列為首要業務，希望透過對積欠戶催收之政策宣示，降低占用戶僥倖心態，使市有非公用財產之管理更臻健全。
3. 98 年度因訴訟而強制執行收回市有地約 2.61 公頃，以公告現值計算價值約 1 億元。

(四)市有閒置土地有效利用

為促進市有土地有效利用，截至 98 年 12 月底計提供 45 筆，面積 2.3 公頃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交由交通局規劃闢建為臨時停車場，以因應本市停車需求；另提供鄰里綠美化使用者有 44 筆，面積 1.4 公頃，除可美化市容外，並可闢建簡易球場提供市民運動休閒場所。

##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一)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98 年度支付筆數共 274,402 筆，支付淨額 2332 億 2861 萬 8432 元。

(二)受理動態密碼卡及放行憑證之申請、換發

98 年度受理動態密碼卡及放行憑證之申請、換發共 898 件，金額 69 萬 4100 元，並於支付系統設定使用權限。

(三)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 自 98 年 7 月起實施「員工薪資所得暨其他各類所得扣繳稅額存入機關保管金專戶後，改以繳款卡辦理轉帳代繳，取代簽開公庫支票，每月結繳國庫 1 次之作業方式」暨「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退撫基金委託高雄銀行辦理代扣代繳作業」。

2. 98 年度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0.17%，較去年同期增加 4.09%。

(四)定期或不定期查核高雄銀行受託辦理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情形

98 年度查核簽發市庫支票辦理情形 3 次，另查核電子支付作業系統安全控管 2 次。